

致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東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頁至第78頁及封面及封底內外頁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摘要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有責任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CF(1)條編製財務摘要報告。在編製財務摘要報告時，香港《公司條例》第141CF(1)條規定，財務摘要報告必須摘錄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帳項、核數師報告書及董事局報告書，形式及所載資料詳情則須符合香港《公司(上市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5條所列明者，並須經由董事局批准。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香港《公司(上市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5條的規定，根據我們查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摘要報告提出獨立意見，並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報告。我們亦須申明我們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帳項發出的核數師報告書是否附有保留意見或已作出其他修訂。除此以外，我們的陳述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陳述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並參照實務說明710「核數師就財務摘要報告的聲明」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查核有關憑證以證明財務摘要報告資料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帳項、核數師報告書及董事局報告書符合一致，以及財務摘要報告是否符合香港《公司(上市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5條所載規定，並履行在有關情況下我們認為屬必要的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對載於第1頁至第78頁及封面及封底內外頁之財務摘要報告作出下列意見：

- (a) 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帳項、核數師報告書及董事局報告書符合一致；及
- (b) 符合香港《公司(上市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5條所載規定。

我們已審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帳項，並已於2010年3月9日就有關帳項發表無保留意見或無修訂的核數師報告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0年3月9日